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的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成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名贵特产、特殊资源，是指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和工薪阶层消费的，吉林本地出产的具有地域性、稀缺性的高档烟酒、珍稀药材、高档茶叶、珠宝玉石等名贵特产类资源，基于身份、职务、学术影响等产生的特殊类资源，以及学校党委确定的《延边大学名贵特产、特殊资源目录清单》中规定的特殊资源项目。

第三条 领导干部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本人参与地方名贵特产经营活动；

（二）纵容、默许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参与地方名贵特产经营活动；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获取地方名贵特产经营权提供便利；

- （四）违规公款购买消费地方名贵特产；
- （五）违规收受、赠送地方名贵特产；
- （六）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七）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保研、奖（助）学金评定、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八）违反学校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
- （九）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一）其他利用地方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提供便利，是指领导干部通过打招呼、批条子、协调引荐等各种方式，插手干预正常教学和管理活动，为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便利和帮助。

本规定所称违规收受、赠送，是指领导干部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收受、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名贵特产、特殊资源。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有第三条规定的严禁行为。

第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将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行为作为干部考察考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管理监督。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巡察机构和督查部门、审计部门在案件调查、校内巡察和督促检查、审计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有不如实报告违规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在每年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如实说明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是否参与名贵特产经营活动、利用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

第九条 领导干部应当拒收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地方名贵特产、特殊资源。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拒收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1个月内向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后，领导干部仍不收敛、不收手，利用名贵特产谋取私利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利用非吉林本地出产的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说明。